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证券代码6888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下列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长鑫科技发行价格为8.66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托管人	托管人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9,900.00
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34,230.00
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21,240.00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34,230.00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34,230.00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6,290.00
东方红汇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1,960.00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64,950.00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3,300.00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3,920.00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6,60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鼎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汇安鼎利纯债A	汇安鼎利纯债C	汇安鼎利纯债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31	006432	028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3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6年7月23日起，暂停接受对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7月22日15:00后通过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3、自2026年7月2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申请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累计金额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6年7月4号发布的《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7月22日。

2、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0人。

3、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4,064股。

4、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4,06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简述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14.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51.57万股的0.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3.08%；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价格：15.60元/股（调整前）；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1人）		14.43	33.08%	0.25%
合计		14.43	33.08%	0.25%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额外限售期

（1）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6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8.00%	6.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8.50%	14.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33.00%	25.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1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考核指标达成率（X）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96,733,293.21元。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为An≤A<A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拟归属44,06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20%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016股。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可归属的4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任职期限及考核要求，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归属比例为100%。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额外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4日届满，公司将统一办理第一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600股。

（二）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三）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第一个归属期剩余20%未归属的11,01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第二个归属期涉及的41,31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年7月22日。

（二）归属人数：40人。

（三）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064股。

（四）授予价格：14.58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使用的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884股，最高成交价为3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174,850.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人）		13.77	4.4064	32.00%
合计		13.77	4.4064	32.00%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及其获授数量。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064股。

（三）本次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四）本次40名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2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6年7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40名股权激励对象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42,453.12元。

因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七、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58,502,300	0	58,502,300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44,064股，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44,064股。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不会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锁、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总额和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获得股东会议通过，并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贵文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同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711
	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712
2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84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85
3	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4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投资者在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贵文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7月2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贵文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贵文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贵文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贵文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详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贵文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1.自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安货币”）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仍维持为1亿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长安货币A、B类份额金额合计可能超过1亿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请投资者注意。

3.在暂停办理长安货币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货币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a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2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已有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存在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贵燃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